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宝人寿 B 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 B 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4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其中，各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期间为至该被保险人年满 8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至该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两种，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分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交费期间：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一次性交清、5 年交、交至被保险人 55 周岁、交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交至被保险人 61 周岁、交至被保险人 62 周岁、交至被保险人 63 周岁、交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一次性交清、5 年交、交至被保险人 50 周岁、交至被保险人 55 周岁、交至被保险人 56 周岁、交至被保险人 57 周岁、交至被保险人 58 周岁。  
本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被保险人无息退还本合同项下各自名下的“个人交费部分”保险费，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合计的“投保人交费部分”保险费。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养老年金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一次性领取、年领和月领。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则默认为年领方式。

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但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后，我们不再接受您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2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3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为女性，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5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5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57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5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变更后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您申请变更时的日期。但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后，我们不再接受您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申请。您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导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化的，我们将按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则养老年金将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一次性领取。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年日。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月日。

###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1. 一次性领取：本公司按照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年领或月领：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以下方式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期间届满前一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1）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2）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养老年金。

### **（二）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其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额外给付祝寿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名下的现金价值；

2.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名下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该被保险人累计已经领取的养老年金及祝寿金。

上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累计已交保险费分别指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投保人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合计的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累计已交保险费。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名下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名下“个人交费部分”的现金价值，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名下“投保人交费部分”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动”、“合同内容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祝寿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被保险人无息退还本合同项下各自名下的“个人交费部分”保险费，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合计的“投保人交费部分”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需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所有被保险人名下合计的“投保人交费部分”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各自名下“个人交费部分”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分为“投保人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分别根据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投保人交费部分”保险费和“个人交费部分”保险费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将按照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各自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的相应比例分别退还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利益演示

案例：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国宝人寿 B 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40 岁的员工国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其名下保单的保险期间为至国先生年满 8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投保时选择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年满 63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7,572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养老年金	年度末祝寿金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及祝寿金）	年度末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	-	100,000	54,180	54,180
2	42	-	100,000	-	-	100,000	67,145	67,145
3	43	-	100,000	-	-	100,000	80,086	80,086
4	44	-	100,000	-	-	100,000	92,973	92,973
5	45	-	100,000	-	-	105,770	105,770	105,770
6	46	-	100,000	-	-	107,886	107,886	107,886
7	47	-	100,000	-	-	110,043	110,043	110,043
8	48	-	100,000	-	-	112,244	112,244	112,244
9	49	-	100,000	-	-	114,489	114,489	114,489
10	50	-	100,000	-	-	116,779	116,779	116,779
15	55	-	100,000	-	-	128,933	128,933	128,933
20	60	-	100,000	-	-	142,353	142,353	142,353
23	63	-	100,000	7,572	-	151,066	143,494	151,066
25	65	-	100,000	7,572	-	141,569	133,997	141,569
30	70	-	100,000	7,572	-	116,113	108,541	116,113
35	75	-	100,000	7,572	-	88,007	80,435	88,007

40	80	-	100,000	7,572	-	56,976	49,404	56,976
45	85	-	100,000	7,572	15,144	22,716	-	22,716
46	86	-	100,000	-	-	-	-	-

注 1: 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 上表中第一笔养老金的领取时间为该被保险人名下保单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 第二笔及其以后的养老金领取时间为每个符合该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年日;

注 3: 年度末退保金为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度末养老金及祝寿金) 加上当年度末的养老金及祝寿金。